

# 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0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根据《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

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0年3月30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剩余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楚投停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4262.SH
- 4、发行人：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7、票面利率：6.60%
- 8、计息期限：2013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8日
- 2、票面利率：6.60%
- 3、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27日
- 4、兑付及付息日：2020年3月30日

5、兑付停牌日：2020年3月30日

6、债券摘牌日：2020年3月30日

### 三、兑付兑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前述企业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前述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前述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

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283 号

联系人：唐文文

电话：0878-6169515

传真：0878-3369056

邮政编码：67500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耿立

电话：021-38677741

传真：021-50873521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签章页）

楚雄州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8日

